

二、学校（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检查标准：

- ①建立网络安全通报整改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分管负责人、职能处室、职能处室负责人和联络员，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单位和联络员；建立信息系统资产台账，实时更新信息系统名录；及时处置通报的安全威胁，按时限要求落实通报整改任务；开展本单位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
- ②落实重要时期网络安全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坚持白名单、每天零报告制度。
- ③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开展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 ④建立网络安全检查考核制度，制定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方案，开展网络安全自查检查，整改存在安全隐患漏洞。

依据：

《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办法》（教党〔2019〕12号）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评价标准第16条“重要时期应按照统一部署，每天履行报平安制度，有事件报事件，无事件报平安”

《北京市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若干措施》（京网委发〔2019〕3号）北京市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工作指标第3条第9款“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认真落实重大活动时期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网络安全服务保障工作各项任务要求”。

《网络安全法》第 53 条“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办法》（教党〔2019〕12 号）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评价标准第 17 条“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部网信办；每年开展一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北京市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若干措施》（京网委发〔2019〕3 号）北京市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工作指标第 3 条第 7 款“制修订并印发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网络安全应急实战演练”

《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办法》（教党〔2019〕12 号）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评价标准第 15 条“组织本地区本单位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并按时提交自查报告，配合开展网络安全现场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整改，及时提交整改报告”

《北京市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若干措施》（京网委发〔2019〕3 号）北京市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工作指标第 6 条第 12 款“本部门依法依规依职责对所主管监管行业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及网络安

全事件处置等工作”。